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4〕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达州（万源）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 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万源市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万源）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 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万源）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 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达州市万源市太平镇与青花镇交界处牛卯坪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X 波段双偏振雷达站一座，主要包括雷达塔楼、配套业务用房以及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场地

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circ} 57' 51''$, $32^{\circ} 1' 2''$, 地面海拔 1491m。总占地面积 1347.86m^2 。1、新建塔楼 1 座 (塔身共 3 段, 共 12 米高, 占地 27 平方米); 雷达天线安装在塔楼顶部平台, 天线下线距离地面高度为 13.2m, 四周设围栏, 并安装避雷针; 天线外围设置天线罩, 采用截球形型式, 直径 4.5m; 雷达机房位于雷达塔楼底层, 布置雷达综合机柜、UPS 机柜、UPS 电池柜、网络机柜等设备, 地面采用防静电地板。该 X 波段双偏振雷达工作频率为 $9300 \sim 9500\text{MHz}$, 脉冲峰值功率 1000W, 最大平均功率 78W, 天线增益 44.70dBi, 系统损耗 3.57dB, 脉冲宽度 $0.5 \mu\text{s} \sim 200 \mu\text{s}$, 脉冲重复频率 300Hz-5000Hz。水平波束宽度为 0.92° 、垂直方向波束宽度为 0.95° , 最小仰角 0.5° 。2、新建业务用房 1 座, 单层, 高 3.876m, 占地 30.37m^2 。主要进行办公。3、新建发电机房: 雷达塔楼东北侧, 占地 38.58m^2 。主要布置发电机房、配电间。工程总投资 794.72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鼓励类,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用地及选址意见经万源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 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 我局同意报

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塔台高度、设置雷达天线，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功率密度平均值和瞬时峰值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报告表中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在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有住宅、学校、医院、幼儿园、办公楼、工矿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同时应在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边界设置电磁辐射警示告示牌。建设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和评价结论送当地规划等有关部门，确保项目周边新建建筑的环境电磁辐射满足有关标准限值。

（五）加强厂界管理，设置 24h 监控系统和值班人员，防止人员误入。对于站区天线下方工作人员长期居留场所，应根据条件设置必要的电磁屏蔽措施。

（六）规范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蓄电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并定期送交生产厂家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对周边群众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定期开展站址及周围敏感点处的辐射监测，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

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